福建省2008年秋季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4/2021_2022__E7_A6_8F_ E5 BB BA E7 9C 812 c26 514914.htm 为满足我省各级机关录 用公务员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公 务员录用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人事厅(以下简称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将组织实 施2008年秋季福建省录用公务员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 告如下:一、招考职位本次招考职位为我省各级中国共产党 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 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 机关和事业单位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和工 作人员。全省共计划录用1892名。各招录机关具体的招考人 数、职位、资格条件、考试类别等要求,详见各招录机关的 《招考简章》。《招考简章》将于2008年8月31日在福建省公 务员考试录用网站(www.fjkl.gov.cn)公布,市、县(区)的 《招考简章》还将通过当地网站或新闻媒体公布。 二、报考 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拥护中华人民 共和国宪法;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具有正常履行 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即 在1973年9月10日至1990年9月10日期间出生),特殊职位按照 有关政策规定对年龄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具体招考职位中 要求的年龄为准;(六)具备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 作能力,报考者的学历及相关证书必须在2008年9月10日前取 得; (七)2008年福建省内高校省外生源和省外高校福建生 源应届毕业生,均视为本省报考者;(八)具备省级公务员

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招考职位 中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者必须具备相应的基层工作 经历。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在县(市、区)、乡镇以下党政机 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各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及 农村工作的经历。自谋职业、个体经营的人员,视为具有基 层工作经历。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视 为基层工作经历。应届毕业生在入学前如有相关工作经历 , 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基层工作经历年限按周年计(即足年 足月),以2008年9月10日为截止日期。招考职位中注明"专 门职位"是专门面向参加我省组织实施的"三支一扶"计划 、"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 欠发达地区计划",于2008年底前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 毕业生以及参加省外组织实施的上述项目的2008年底前服务 期满考核合格的福建生源高校毕业生。其中服务期满二年及 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可以报考所有专门职位;服务期满一年 的高校毕业生,限报考县(区)、乡镇专门职位。现役军人 ,在读的非2008届高校毕业生以及试用期内的公务员,不予 报名。服务期未满五年(含试用期)的在职公务员,应征得 所在机关同意方可报名。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 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2004-2008年中央和地方公务员招考中 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被辞退未满五年的原公务员 , 以及具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 不得报名。 报考者不得报考与招录机关公务员有《公务员法 》第六十八条所列情形的职位。 三、报名 本次考试报名全省 均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一)网上提交个人信息及缴 费。报考者在以下时间内登录以下网址,如实及时提交个人

信息及一张近期正面免冠二寸证件照,jpg格式,分辨 率350dpi左右,规格100KB以下的彩色数码证件照片,并通过 网上缴纳报名费用。逾期未提交合格照片的报考者将无法及 时下载打印本人的准考证。时间:2008年9月1日8时-2008年9 月10日24时。 网址:福建省公务员考试录用网站 (www.fjkl.gov.cn)。 9月9日工作时间内,各设区市人事考试 中心和各县(市)人事局安排专人,为网络报名中遇到疑难 问题的考生提供网络报名服务。(二)由招录机关或公务员 主管部门对网上报名者进行报考资格条件的初步审查。进入 面试和考察阶段时,招录机关或公务员主管部门对报考者的 资格条件进行复核,资格条件的最终确认以复核为准。 (三) 查询资格初审结果。报考者可在报名成功后两个工作日之 内,登录以下网址查询是否通过了资格初审。时间:2008年9 月3日上午8时-9月12日16时。 网址:福建省公务员考试录用 网站(www.fjkl.gov.cn)。资格初审未通过的,网络银行将退 还报名费。 (四)通过网上报名资格审核的报名者,请 于2008年9月20日9月25日自行上网下载并打印准考证。下载准 考证有困难者,请于9月25日到各设区市考试中心和各县(市 、区)人事局寻求帮助。 四、考试 考试包括笔试(公共科目 、相关专业科目)和面试。(一)笔试1、笔试科目:报考A 类职位的报考者,笔试公共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 《申论》;报考B类职位的报考者,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 力测验》。《招考简章》中各职位将标明A或B类别。 报考法 院、检察院书记员或法警职位,以及报考公安类职位的,还 必须进行相应的专业科目笔试。 其他招录机关如果需要进行 专业考试的,按管理权限,省直机关报省委组织部或省人事

厅批准,设区市及以下机关报设区市委组织部或市人事局批 准,并在相应招考职位中公布。 2、笔试内容:公共科目笔 试范围参照《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08年度考试录用公务 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见福建省公务员考试录用网站)。 笔试不指定考试复习用书。 书记员和法警职位专业科目笔试 ,不指定考试复习用书,其考试范围为《2008年国家司法考 试大纲》中的法理学、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 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等八个部分。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报考者可免予书记员和法 警职位专业科目笔试。公安类职位专业科目笔试的考试复习 用书为《公安基础知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 3、笔试时间:所有报考者于2008年9月29日上午8:00-10:00 考《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试卷;报考法院、检察院书记员或 法警以及公安类职位的报考者,上午11:00-12:00考相关专业科 目;报考A类职位的报考者,下午3:00-5:30考《申论》试卷。 4、笔试地点:报考者在报名时可自行选择在全省各设区市和 省直共10个考区中的任何一个考区参加考试。省直笔试考区 设在福州市区。5、笔试成绩的合格线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 统一划定,报考者可在2008年10月23日后通过福建省公务员 考试录用网站查询。 (二)面试1、进入面试的报考者,其 笔试成绩必须达到笔试成绩的合格线(含"专门职位"), 在合格线以上的人选中按照每个职位录用计划数的3倍,从高 分到低分依次确定。 2、报考公安类职位的报考者,应在面 试前通过公安民警职业心理能力测评和体能测试,测评测试 结果不达标者不能参加面试。参加心理能力测评和体能测试 的人数在笔试成绩达到合格线的报考者中,根据报考者成绩

, 从高分到低分, 按招考人数的5倍确定。 3、进入面试的报 考者名单和面试的时间、地点将按招录机关的隶属关系分别 由公务员主管部门在福建省公务员考试录用网站或各设区市 的网站上公布,并由招录机关另行通知。招录机关或公务员 主管部门在面试前对进入面试的报考者进行报名资格复核。 进入面试的报考者在面试前两天下午5:00之前正式放弃参加面 试,而造成进入面试人员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可经公务员主 管部门批准,在报考该职位且成绩达到笔试合格线的报考者 中,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进入面试人员。(三)考试总成 绩的计算 1、报考者的总成绩按公共科目(A类为《行政职业 能力测验》和《申论》,B类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笔试 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计算。 2、法院、检察院书记 员、法警、公安类职位的报考者在相关专业科目笔试成绩达 到该科目的合格线后,总成绩按公共科目成绩与面试成绩各 占50%计算;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报考者,视为达到该专业 科目笔试合格线。 3、凡经批准进行专业笔试的职位,均须 在《招考简章》中公布其专业笔试的范围及成绩所占比重。 除上述公检法职位外,其他有进行专业科目笔试的职位,其 总成绩按公共科目(《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的 笔试成绩、专业科目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分别占40%、30% 、30%的比例合计。如果专业笔试成绩或笔试、面试成绩所 占的比例需要调整,须报经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同意,并在招 考简章中公布。 4、少数民族报考者报考少数民族自治乡(镇) 机关或各级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 其笔试总成绩按照所 报考职位公共科目设置总分的10%加分。 5、参加我省组织实 施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

教团)"、"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2008年底前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参加省外组织实施的上述项目的2008年底前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福建生源高校毕业生,报考省和各设区市机关的,公共科目笔试卷面成绩加3分;报考县(区)、乡镇机关的,公共科目笔试卷面成绩加5分。